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20〕8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0日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湖北省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等系列文件精神，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励更多的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研究生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分期分批进行，每年评审一次。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及范围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研究生教材建设，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五大类。

第五条 优质课程建设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进行立项。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优质“全英文课程”、“MOOC”、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等课程建设，支持各类课程按照“一流”课程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规划建设体现专业特色的教学案例库。确保实现所有专业学位类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案例库的全覆盖。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面向全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本单位专业学位点实践基地建设，并按照“1+5”模式加以规划实施，即每1个专业学位点单位至少建设5个对应的联合培养基地。

第八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面向全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立项，鼓励开展以高等教育最新教学理念为指导，凝练我校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果，能满足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并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的研究生教材建设。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主要采取自由申报，鼓励以研究生培养和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以及热点等为内容进行教育教学研究，发挥示范和指导作用。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

1. 研究生处发布通知，申报人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相应学位点（学院）。

2. 申请人所属学位点（学院）组织初评，择优排序后，提出推荐项目名单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对学位点（学院）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5. 以学校文件发布立项结果。

6. 申请者接到立项通知后，须按评审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与检查

1.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属学位点（学院）应安排合适代理人或负责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2.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立项建设1年后开展，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立项，中止资助。

3.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相关项目的结题申请表，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限制其所在培养单位1年内同类项目的申报数，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允许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1. 经费来源：学校设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3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2万元/项。立项拨付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另外50%经费。

2. 经费使用范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委托业务交通费等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根据资助额度下达相应预算数。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使用期限内，持相应票据报销；使用期限外，项目余额将予以收回。

2. 报销流程为：项目负责人签字，分管院长审核，计财处报销。

3. 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按既定支出计划执行，不得挪作他用。资助经费开支要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和采购招标管理相关要求。

4. 对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生处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5. 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受资助的项目的开支。若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违规，学校将收回不合理使用的经费，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归湖北文理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项目成果如论文、教材、著作权、数据库、奖励等，均须注明“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质量工程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五条 通过验收结题的建设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湖北省、有关学科专业教指委和国家级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相关项目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安排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经费，对学校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并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要求，规划实施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为强化和提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学校将各单位承担和完成质量工程项目的情况，列入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和学科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